

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附表十、第十五條附表十五、附表十五之一、第十九條附表二十修正總說明

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自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後，歷經十六次修正，本次考量環境議題之重要性及國際間日益關注氣候變遷之相關資訊，爰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」，修正本準則。本次共計修正一條條文及七張附表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為強化有關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之資訊揭露，爰要求銀行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，並配合增訂相關附表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
- 二、 考量推動氣候相關資訊揭露，須蒐集相關資訊及建構溫室氣體盤查能力，爰給予銀行一年緩衝期，明定前揭附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
- 三、 為強化員工認股權憑證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訊揭露，增列經申報生效數額及尚可發行數額等揭露內容。（修正第十五條附表十五及附表十五之一）
- 四、 銀行之盈餘分派應依銀行法規定經股東會承認，爰修正相關附表之附註說明。（修正第十一條附表十及第十九條附表二十）